

证券代码：839417 证券简称：元盛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网上受理通知的日期：2020年9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刚等三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市雨仁（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烨、郑媛媛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卫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暂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风美、苏健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暂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月，刘刚等三人与杨卫卫共同签订了《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卫卫将其持有的元盛光电24.79%（折合股数463.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刘刚等三人。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协议生效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经查，上述协议签订后，杨卫卫擅自向案外人杨风美、苏健伟转让本公司895,00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895,000元；截至目前，杨卫卫未按照约定履行股份交割过户的义务，遂引起本案纠纷。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判决继续履行《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杨卫卫配合刘刚等三原告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至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2. 请求法院判决杨卫卫因迟延履行《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且擅自转让元盛光电股份给案外人而对刘刚等三人造成的损失共计89.5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已于2020年9月4日立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刘刚等三人要求杨卫卫履行转让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并赔偿其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刘刚等三人要求杨卫卫履行转让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并赔偿其损失，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曾收到过湖北警方和普通投资者的问询，发现杨卫卫于 2019 年 5 月擅自与普通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已收取大额现金，据悉，目前投资者已经在当地提起与杨卫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若有与杨卫卫及案外人杨风美、苏健伟产生股份交易的，请及时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网上立案信息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